

#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11执282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住所  
地

负责人：徐 ，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刘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

申请执行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刘 保险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湘0111民初1637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 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71号805号房产（权证号码：20170068399）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产进行拍卖，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 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 71 号 805 号房产（权证号码：20170068399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

审 判 员 秦

审 判 员 申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吴

